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1刑初80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杜春宾，男，1982年2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通城里16号。该被告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7年5月27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6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西青区看守所。

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820204303X。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青检公诉刑诉〔2017〕8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春宾犯诈骗罪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经审查于2017年12月4日受理立案，于2017年12月21日决定变更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大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杜春宾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8日，被告人杜春宾在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金奥国际1-701室以提升信用卡额度为由，冒用被害人马有威的身份信息注册苏宁任性付，并申请6000元借款额度，其中骗取苏宁任性付1200元现金，并利用6000元借款额度在苏宁任性付中购买价值4488元苹果牌手机一部。期间，被告人杜春宾利用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冒用被害人马有威的农业银行储蓄卡，取得其卡内钱款5000元。

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5日，被告人杜春宾在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金奥国际1-701室以提升信用卡额度为由，骗取被害人苏军英建设银行储蓄卡、工商银行储蓄卡及其密码，冒用苏军英建设银行储蓄卡及工商银行储蓄卡，通过自助终端转账、ATM转账、消费的方式将被害人银行卡内钱款96240元据为己有。

2017年5月27日，被告人杜春宾被抓获归案。

检察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指控被告人杜春宾犯诈骗罪和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被告人杜春宾供述上述被指控事实，但认为自己只构成诈骗罪，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经审理查明，2015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8日，被告人杜春宾在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金奥国际1-701室以提升信用卡额度为由，冒用被害人马有威的身份信息注册苏宁任性付，并申请6000元借款额度，其中骗取苏宁任性付1200元现金，并利用6000元借款额度在苏宁任性付中购买价值4488元“苹果”牌手机一部。期间，被告人杜春宾利用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冒用被害人马有威的农业银行储蓄卡，取得其卡内钱款5000元。现被告人杜春宾已将上述钱款已全部退还，其中被害人马有威对被告人杜春宾表示谅解。

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5日，被告人杜春宾在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金奥国际1-701室以提升信用卡额度为由，骗取被害人苏军英建设银行储蓄卡、工商银行储蓄卡及其密码，冒用苏军英建设银行储蓄卡及工商银行储蓄卡，通过自助终端转账、ATM转账、消费的方式将被害人苏军英银行卡内钱款96240元据为己有。现被告人杜春宾已退赔被害人苏军英钱款，被害人苏军英对被告人杜春宾表示谅解。

2017年5月27日，被告人杜春宾被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被害人马有威、苏军英的陈述，证实被告人杜春宾骗取其钱款的经过。

2.证人赵爽、龚志成、刘展合的证言，证实被告人杜春宾的有关情况。

3.谅解书及收条等，证实本案退赔情况。

4.马有威、苏军英、刘展合银行卡开户信息及交易记录，历史明细清单，证实银行卡交易情况。

5.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说明，证实马有威向公司支取贷款等情况。

6.物证照片，证实马有威手机截图交易记录等情况。

7.结婚证、银行卡复印件等，证实龚志成提供的相关材料。进入到杜春宾称用于诈骗所用的右下角微信交易记录，公安机关及时提取固定案件相关证据的情况。

8.辨认笔录，证实马有威、苏军英、赵爽、刘展合辨认出杜春宾；刘展合辨认出苏军英。

9.书证，证实案件来源及被告人杜春宾抓获情况，被告人杜春宾身份及无前科情况，被害人、证人身份情况，本案的有关情况说明。

10.在逃人员登记审批信息表，证实杜春宾被上网追逃情况。

11.调取支付号帐号、银行卡流水、微信对应财付通注册信息及手机截图等，证实被告人杜春宾诈骗被害人钱款的交易往来等情况。

12.被告人杜春宾供述，证实其诈骗被害人有关钱款经过。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春宾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杜春宾冒用他人信息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杜春宾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杜春宾积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部分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杜春宾以持卡人名义使用合法持卡人的借记卡而骗取财物，并将财物据为己有挥霍，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故被告人杜春宾的辩解，本院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杜春宾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止，罚金自判决书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案缴人民币3067.6元，发还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0.4元，发还被告人杜春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耿 莹

人民陪审员 翁长来

人民陪审员 戴建贤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 莹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第三款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